

股本

[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30,084,500元，包括130,084,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該等股份全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130,084,5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130,084,5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

股份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H股和A股為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本公司A股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本公司A股為深港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本公司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若本公司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境內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或滬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

本公司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編纂]後A股和H股的市價可能會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本

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A股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中享有同等地位。

A股股東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已於2026年6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獲A股股東批准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該批准須在滿足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編纂]規模**。建議[編纂]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即於董事會批准有關決議案日期經根據[編纂]將予[編纂]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行使[編纂]前的）[編纂]%，乃按於批准H股發行及[編纂]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根據全面行使[編纂]而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下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向機構[編纂]進行[編纂]和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認購。
- (iii) **目標[編纂]**。H股將發行予符合相關條件的海外[編纂]（就[編纂]而言，包括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資格進行境外證券投資的中國內地合資格境內[編纂]，以及經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合資格[編纂]。
- (iv) **[編纂]基準**。H股的發行價將根據國際慣例，兼顧現有股東利益、[編纂]接受程度及[編纂]相關風險等因素後，透過訂單需求及累計投標過程釐定，並須視乎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及參考本公司所處行業的估值水平及市場上的證券認購條件而定。
- (v) **有效期**。H股的[編纂]及H股在聯交所的[編纂]應於2026年6月25日股東會召開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股份並無其他已獲批准的[編纂]計劃。

股東會

關於本公司須召開股東會的具體情形，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東及股東會」。

股份計劃

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